

证券代码：831710

证券简称：昊方机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7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11%，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D	26,706,000	11.611%	26,706,000
合计				—	26,706,000	11.611%	26,706,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

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自愿限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期间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并已办理完成股份限售。

根据《上市规则》与《上市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股东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已满足，公司申请对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7,998,296	51.3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9,360,604	47.548%
	2、个人或基金	2,641,100	1.148%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2,001,704	48.696%
	总股本	230,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自愿限售 26,706,000 股。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限售承诺已履行，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 2、《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